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94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0944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446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9446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446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
條文，業經教育部111年9月30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 2022/10/06 16:13:56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人事室 111/10/06 16:30



1110007782

有附件